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之一种或几种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现时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指定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司变更指定报纸或网站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还应置备于公司住所地，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还可采取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以保证使用者能经济、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第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之一种或几种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现时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指定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司变更指定报纸或网站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还可采取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以保证使用者能经济、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应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应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内容已并入第四条，此处删除）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在内的业绩快报。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参股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